#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如东县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NTJR-G2026-0015

甲方：（买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县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1.2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1）生态系统多样性调查：运用卫星遥感影像、地理信息系统（GIS）等技术手段，结合地面实地核查，识别生态系统类型，为物种多样性调查提供基础依据。评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破碎化程度、识别生态脆弱区、生态廊道等关键区域，分析人类活动对生态系统的胁迫影响，提出优先保护或修复建议，为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物种多样性调查：开展大型真菌、地衣和苔藓、陆生维管植物、陆生脊椎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哺乳动物）、陆生昆虫、大中型土壤动物、淡水水生生物（底栖动物、浮游动物、浮游植物、鱼类、水生维管植物、着生藻类）共7大类群物种多样性调查，更新全区物种种类组成、分布状况、生境类型，特别是珍稀濒危物种和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组成、数量、分布状况、生境类型、保护现状、受威胁现状等，根据各调查单元不同生物类群特点，分析变化特点、趋势，提出管理对策和措施建议。

（3）生物多样性评估：主要包括物种多样性评估和生境质量评估，其中物种多样性评估指标为物种种数、物种新记录种类与数量、生物多样性指数、特有物种比例、受威胁物种种数、物种红色名录指数等，开展重要外来入侵物种识别及影响分析、珍稀濒危物种受威胁程度分析。

2.咨询要求：根据《江苏省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技术要求（试行）》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开展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物种多样性监测、生物多样性评估。编制详细的调查实施方案，明确调查范围、类群、方法、人员、进度等核心内容，实施方案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启动现场调查。加强现场质量管控，建立现场调查抽查机制，重点核查调查点位布设、采样流程、数据记录的规范性，确保现场调查工作符合《江苏省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技术要求（试行）》相关要求。

3.咨询方式：乙方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及观测设备保证甲方技术咨询服务需求。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成。

1.4 履行地点：如东县

1.5 履行方式：

服务标准（成果要求）：提交如东县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实施方案、如东县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报告、如东县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技术报告、如东县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编目报告、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包括现场调查照片、轨迹、物种电子标本和实物标本、专题分布地图）等材料。

成果验收要求：相关成果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圆（1450000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服务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研究费、会务费、保险费（包括人身意外及伤亡保险）、评审费、咨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交通食宿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金额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甲方不承担合同金额以外任何费用和责任。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以及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因乙方擅自泄密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泄密的事实和情节决定解除合同。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与甲方无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形成的技术成果应当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

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产权担保及安全标准**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及形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知识产权侵权等瑕疵。

5.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价款。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成果初稿通过采购人确认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的50%；

（3）成果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的2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验收及评审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所需技术资料时，乙方提供报告的时间将向后顺延。

11.2 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应准确、全面、完整，乙方负终身责任，并免费提供后续服务；若有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重做或补充等后续服务，若造成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决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咨询内容、要求、方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或减少咨询报酬，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日 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4.2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发现乙方的服务存在问题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检查和整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地址：如东县城中街道泰山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3-81965902

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凤凰西街 24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996231751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